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獨立第三方(「該方」)接洽，該方表示對有關涉及本公司的可能建議感興趣。

董事會(「董事會」)獲Chosen Leader Limited(「Chosen Leader」)，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中擁有1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由執行董事李紫清博士實益擁有，連同First Bei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李啟鴻博士實益擁有)及Ease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實益擁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5%權益)告知，該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確認，就涉及本公司的可能建議而言，該方有意向收購

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交易」)，並希望進一步商討有關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商討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要約或承諾或明確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共計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因此，可能交易(如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可能交易的磋商進展或代價，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我們將適時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一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披露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 本公司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複製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

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啟鴻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李紫清博士(副主席)及鄭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導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